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蔚蓝锂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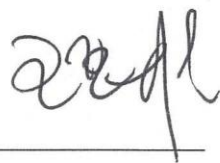
CHEN KAI



林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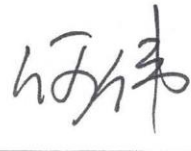
房红亮



王亚雄



曹承宝



何伟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29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3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蔚蓝锂芯/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 元的蔚蓝锂芯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指蔚蓝锂芯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Azure Corporation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蔚蓝锂芯
证券代码	002245.SZ
法定代表人	CHEN KAI（陈锴）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35,821,526.00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中路10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456号
公司网址	www.aucksun.com
公司电话	0512-58161276
电子信箱	azure@azurecorp.com
经营范围	电池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相关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2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2年6月27日，天健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6-42号）。截至2022年6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2,499,999,986.61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2022年6月27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蔚蓝锂芯划转了认股款。2022年6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43号）。截至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已发行A股股票计116,225,01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1.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6.6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314,128.26元（不含税）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7,685,858.3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16,225,01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61,460,847.35元。

3、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16,225,011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43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6.6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14,128.2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77,685,858.3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225,01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61,460,847.35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25亿元。

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保荐费	21,650,000.00	1,225,471.70	20,424,528.30
审计验资费	780,000.00	44,150.94	735,849.06
律师费	450,000.00	25,471.70	424,528.30
股票登记费用	116,225.01	6,578.77	109,646.24
印花税	619,576.36	-	619,576.36
合计	23,615,801.37	1,301,673.11	22,314,128.26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五）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CHEN KAI（陈锴）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4,649,000	99,999,990.00
16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1,622,501	249,999,996.51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6,987,455	150,300,157.05
合计			116,225,011	2,499,999,986.61

（九）申购报价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拟定的投资者发送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2022年5月20日收盘后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44家、证券公司57家、保险公司17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400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报送发行方案（2022年5月30日）至本次非公开询价簿记前（2022年6月21日11:30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将上述投资者纳入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并及时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均已收到《认购邀请书》。上述9名新增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
1	庞建东
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袁佳
5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田万彪
8	高艳明
9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承销商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2、申购报价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22年6月21日8:30-11:30）内共收到29家投资者送达的申购报价文件。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9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其中28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经律师和主承销商核查，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将申购保证金汇至指定的本次发行申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故其报价无效。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袁佳	20.70	8,000.00	是	是
		20.30	8,000.00		
		19.80	8,000.00		
2	庞建东	22.00	12,000.00	是	是
3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27	7,200.00	是	是
		18.20	10,000.00		
4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98	7,210.00	是	是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	18,800.00	不适用	是
		18.00	22,900.00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股票定增组合	19.22	7,200.00	是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1	25,540.00	不适用	是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0	16,500.00	不适用	是
		21.28	24,000.00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15	7,200.00	是	是
		21.60	18,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9.90	25,000.00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2.80	7,200.00	不适用	是
		22.46	14,400.00		
		21.22	19,400.00		
11	周雪钦	22.45	7,200.00	是	是
		20.70	20,000.00		
		17.14	30,000.00		
1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4.26	8,000.00	是	是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9	19,900.00	不适用	是
		19.59	27,200.0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22.96	20,000.00	是	是
		22.46	29,000.00		
		20.33	34,000.00		
15	张怀斌	21.05	7,200.00	是	是
		20.05	8,000.00		
		18.55	9,000.0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 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2.88	7,500.00	是	是
1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27	7,700.00	不适用	是
		18.19	8,100.00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22.96	18,600.00	是	是
		20.55	27,300.00		
		19.12	27,600.00		
19	田万彪	19.80	7,200.00	是	是
2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28	10,000.00	是	是
		21.25	16,000.00		
2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	17,700.00	不适用	是
		22.96	20,200.00		
		22.00	26,200.00		
22	钟革	23.13	10,000.00	是	是
		21.33	15,000.00		
		20.53	20,000.00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6	12,570.00	不适用	是
		21.46	37,890.00		
		20.00	68,350.00		
2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3	10,00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25	高艳明	18.91	7,200.00	是	是
26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9	7,200.00	否	否
27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6	10,000.00	是	是
		22.09	25,000.00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0	9,650.00	不适用	是
		20.90	17,570.00		
2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1	13,330.00	不适用	是
		21.51	26,630.00		
		21.28	30,560.00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
- （2）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 165,000,000 股；
- （3）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 35 家。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已满足上述“（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这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KAI（陈锴）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结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确定包括实际控制人 CHEN KAI（陈锴）在内的 17 名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1.5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16,225,01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86.61 元。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CHEN KAI	18 个月	4,649,000	99,999,990.00
2	庞建东	6 个月	5,578,800	119,999,988.0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7,670,850	164,999,983.50
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8,368,200	179,999,982.00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 个月	6,694,560	143,999,985.60
6	周雪钦	6 个月	3,347,280	71,999,992.80
7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6 个月	3,719,200	79,999,992.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 管）	6 个月	13,482,101	289,999,992.51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安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 个月	3,486,750	74,999,992.5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营）	6 个月	8,647,140	185,999,981.40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4,649,000	99,999,990.00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12,180,381	261,999,995.31
13	钟革	6 个月	4,649,000	99,999,99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5,843,793	125,699,987.43
1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6 个月	4,649,000	99,999,990.00
16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 个月	11,622,501	249,999,996.51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6,987,455	150,300,157.05
合计			116,225,011	2,499,999,986.61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6,225,011 股，发行对象共 1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CHEN KAI（陈锴）

护照号码：E4129***

性别：男

国籍：澳大利亚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

CHEN KAI（陈锴）本次认购 4,649,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2、庞建东

身份证号：3205821962*****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

庞建东本次认购 5,578,8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515X

成立日期：1999-04-13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7,670,85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5 楼 519 室

法定代表人：吴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01374655W

成立日期：2014-04-2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8,368,2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摩根大通银行）

注册地址：State of New York ,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江明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QF2003NAB009

注册资本：178,500 万美元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认购 6,694,560 股，股份限售
期为 6 个月。

6、周雪钦

身份证号：3505241950*****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周雪钦本次认购 3,347,28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冠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307G

成立日期：1981-05-20

注册资本：2,602,774 万元

经营范围：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销；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自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证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3,719,2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企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成立日期：1995-10-25

注册资本：1,292,677.6029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本次认购 13,482,10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日期：2005-01-18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本次认购 3,486,75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企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成立日期：1995-10-25

注册资本：1,292,677.6029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本次认购 8,647,14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01M

成立日期：2003-11-23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4,649,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241R

成立日期：2003-04-18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12,180,38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钟革

身份证号：2101021968*****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

钟革本次认购 4,649,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2011-06-21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5,843,79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吟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3027755304

成立日期：2015-02-1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 4,649,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院内 2 号楼蓝天阳新能源产业孵化基地 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9559YF9G

成立日期：2021-10-21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 11,622,50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2006-06-08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6,987,45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除 CHEN KAI（陈锴）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 CHEN KAI（陈锴）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而资产管理计划

则需要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对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6 支公募投资基金以及 1 支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安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参与认购的产品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亦不属于《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资管计划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因此均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以其管理的 4 支资产管理计划、2 支年金计划、1 支养老金产品和 3 支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4 支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其余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3 支年金计划、3 支养老金产品、1 支资产管理计划和 4 支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1 支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其余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3 支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6 支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HEN KAI（陈锴）、庞建东、周雪钦与钟革为自然人，上述投资者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均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及《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六）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CHEN KAI	普通投资者	是
2	庞建东	普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周雪钦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钟革	普通投资者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上述 17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赵溪寻、杨传霄

项目协办人：武楠

项目组成员：张世举、周海勇、罗敏、汪旭、高一鸣、郭辉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居建平、张红叶

联系电话：025-86634411

传真：025-83329335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钟建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沈文伟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钟建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沈文伟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绿伟有限公司	147,725,928	14.26%
2	昌正有限公司	69,669,800	6.73%
3	吴建勇	28,041,789	2.7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59,014	2.2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6,400	1.9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31,590	1.39%
7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14,328,500	1.38%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2,280,722	1.19%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0,289,142	0.9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4,581	0.88%
合计		349,397,466	33.7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绿伟有限公司	147,725,928	12.82%
2	昌正有限公司	69,669,800	6.05%
3	吴建勇	28,041,789	2.4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59,014	2.0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6,400	1.7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10,391	1.74%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6,464,823	1.43%
8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14,328,500	1.24%
9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2,501	1.0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0,289,142	0.89%
合计		361,678,286	31.39%

注：具体以登记托管后情况为准，本表格仅以蔚蓝锂芯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模拟测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16,225,011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6,352,808	6.41%	116,225,011	182,577,819	15.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69,468,718	93.59%	-	969,468,718	84.15%
合计	1,035,821,526	100.00%	116,225,011	1,152,046,537	100.00%

（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长，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将使公司覆盖更广泛的市场区域，深化与相关客户的战略合作，服务更大的客户群体。

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够获得更大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变动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产业布局和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六）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向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被摊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将得到有效支持，预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七）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净资产的大幅上升，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6.4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上升，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严格按照《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

除 CHEN KAI（陈锴）以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等发行过程，以及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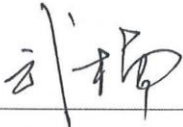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武楠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溪寻


杨传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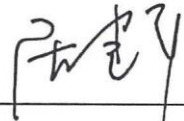

刘乃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居建平


张红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朴成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15号、天健审（2021）6-2号、天健审（2022）6-6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沈文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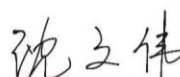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6-42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4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曹小勤


沈文伟

沈文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蔚蓝锂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蔚蓝锂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